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1号《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82,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8,518,899.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54,231,100.13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1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4 号（预约式））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到期。

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归还。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购买：1、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637）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到期；2、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638）人民币 5,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到期。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购买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029）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到期。

2019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150.15 万元（含手续费支出 0.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53.0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145.11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支净额合计人民币 775.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17年7月10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进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进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作出调整。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的履行亦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余额
1	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7030122000188496	38,639,148.79
2	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7030122000188343	17,333,741.76
3	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7676	5,478,191.28
合计				61,451,081.8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是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扩产和升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改进、升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场地、设备、软件等投资以及新增研发人员等，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是	9,000	8,023.11	1,922.57	4,675.67	58.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2、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否	4,500	4,500	1,792.86	3,012.15	66.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3、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是	1,923.11	2,900	434.72	2,365.23	81.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423.11	15,423.11	4,150.15	10,053.0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5,423.11	15,423.11	4,150.15	10,053.0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进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议案》，同意 1、调整“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飞宏路 58 号”内公司独立产权厂房改扩建，调整为在租赁的“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58 号恒丰铝业 1 号楼”中的二层及五层实施。2、 调整“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飞宏路 58 号”内公司独立产权厂房改扩建，调整为在租赁的“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58 号恒丰铝业 1 号楼”中的四层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370,559.31 元，2017 年 8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有资金的议案》，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01700002 号《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70,559.31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交通银行）和 2017 年 9 月 8 日(宁波银行)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审批有效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